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有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海电三期项目”）的补贴合规性尚未获得最终核查确认，暂不符合协商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补充说明：待海电三期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核查结果确认后三个月内，将与公司充分协商，启动海电三期项目资产注入程序。

●风险提示：海电三期项目资产注入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近期，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有关投资者的询问，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投海电”）即海电三期项目资产注入进度事宜。公司高度关注上述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福建投资集团关于闽投海电资产注入的承诺

2019 年，公司在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即向福建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关于闽投海电资产注入的承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该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

充分协商，启动将该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上述承诺中的“稳定投产”系指相关公司的所有发电机组或发电工程试运行期满后，确定发电机组或发电工程的技术指标符合产品技术文件规定，并签署相关验收证书。

二、闽投海电暂不符合协商启动注入的条件

以闽投海电为项目单位投资的海电三期项目装机规模 30.8 万千瓦，已稳定投产满一年，2022 年度实现少量盈利。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以及财政部三部委联合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生物质发电项目，对项目合规性、规模、电量、电价、补贴资金和环保等六个方面确认的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2023 年 1 月 6 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委托，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分别正式公布了《关于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确认的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海电三期项目未列入该批清单。由于前述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核查尚未完成，海电三期项目尚未取得最终补贴核查结果，因此是否属于发电补贴合规项目尚不确定，导致项目补贴收入确认及项目最终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资产的盈利能力直接影响注入的资产价值评估，现时启动注入程序无法提高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福建投资集团已在积极沟通，申请尽快取得核查确认结果，在上述合规问题解决、确认前，闽投海电即海电三期项目暂不符合“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的启动注入条件。

三、福建投资集团作出补充说明

福建投资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暨资产注入事项的补充说明》，主要内容如下：由于 2022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核查工作尚未完成，海电三期项目的补贴合规性尚未获得最终核查确认，因此补贴收入确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不符合协商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待海电三期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核查结果确认后三个月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闽投海电即海电三期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

四、风险提示

海电三期项目资产注入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